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25SQB0084

采样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曾小梅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氨(以N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084和25SXB0084检验报告，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

邓雅斯

2025年4月21日

审核者：

陈楚平

2025年4月21日

签发者：

邓雅斯

2025年4月21日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4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样品编号: 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水厂测水间(二)期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曾小梅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5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6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8
亚硝酸盐,mg/L	0.23
氯酸盐,mg/L	0.16
三氯甲烷,mg/L	0.00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70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0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11.47
硫酸盐,mg/L	15.39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5
总硬度,mg/L	69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84
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初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签发者: 梁国荣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4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2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曾小梅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5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5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03
亚硝酸盐,mg/L	0.15
氯酸盐,mg/L	0.16
三氯甲烷,mg/L	0.00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87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0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12.01
硫酸盐,mg/L	15.64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6
总硬度,mg/L	69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0
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文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何映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4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3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曾小梅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5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6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04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16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12.08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15.7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71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2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20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永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邓雅斯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4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4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曾小梅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 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 mg/L	<0.01
菌落总数, CFU/mL	未检出	色度, 度	<5
砷, mg/L	0.005	浑浊度, NTU	<0.50
镉, 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 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 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 mg/L	<0.001	铝, mg/L	<0.050
氰化物, mg/L	<0.002	铁, mg/L	<0.050
氟化物, mg/L	0.16	锰, 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 mg/L	2.03	铜, 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 mg/L	0.30	锌, mg/L	<0.050
氯酸盐, mg/L	0.19	氯化物, mg/L	12.20
三氯甲烷, mg/L	0.003	硫酸盐, mg/L	15.76
一氯二溴甲烷, 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15
二氯一溴甲烷, mg/L	0.001	总硬度, mg/L	70.0
三溴甲烷, 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 mg/L	0.95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87	氨(以N计), mg/L	0.04

检验者: 李政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梁国荣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4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5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曾小梅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5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4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06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9	氯化物,mg/L	12.46
三氯甲烷,mg/L	0.003	硫酸盐,mg/L	15.9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6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3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87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汉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: 曾小梅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4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6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曾小梅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5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02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0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6	氯化物,mg/L	11.89
三氯甲烷,mg/L	0.002	硫酸盐,mg/L	15.60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71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2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70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纹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邓雅斯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4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7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: 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(石角总表前阀)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曾小梅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5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6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06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5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12.15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15.8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71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2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20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汉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邓雅斯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20-8888 8888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4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8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清新区太和镇卫生院社区科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曾小梅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5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6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9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5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6	氯化物,mg/L	11.71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15.4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5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6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88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20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汉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邓雅斯

2025年4月21日

2025年4月21日

2025年4月21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： 25SXB0084

检测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15 日

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类别： 监测检验

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测依据：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：

样品 编号	样品 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水厂测水间（二）期水龙头	0.20	0.30
2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2	0.16
3	末梢水	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0.12	0.18
4	末梢水	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0.11	0.17
5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0.11	0.15
6	末梢水	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2	0.14
7	末梢水	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（石角总表前阀）	0.10	0.13
8	末梢水	清新区太和镇卫生院社区科水龙头	0.17	0.21
		以下空白		

检测人： 李仕如
2025 年 4 月 15 日

审核人： 陈楚平
2025 年 4 月 15 日

签发人： 陈楚平
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声明： 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（0763）5825259。